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5、根据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投集团”）与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丰科技”）于2023年2月1日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新投集团同意在委托期限内，将其直接持有的369,205,729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财丰科技行使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1588号一楼1号会议室；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建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，通过线上

参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孙明非先生现场主持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,629,2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273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4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19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,444,7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0.261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488,112 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52%；反对 1,1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196%；反对 1,1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8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488,112 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52%；反对 1,1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196%；反对 1,1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8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0 日